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一（第三包：金山区管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一（第三包：金山区管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.718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3.268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